

備查文號：111.07.21 國產精字第 1110700028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及其適用之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國泰產物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適用之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